

## 一、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或被确诊患有恶性肿瘤，我们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二、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已缴保险费。

## 三、费用补偿原则

我们在给付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 四、保险费缴纳及续保

首次投保本主险合同或续保时，以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为基础核定费率，计算保险费。

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职业工种、医疗费用水平变化调整适用于本主险合同的费率，该费率调整将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照调整后续保当时的保险费率支付续保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在投保本主险合同时，您可选择申请续保或不续保本保险合同，若您选择不续保，您的保险合同自首年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效力终止；若您选择申请续保，在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本主险合同不保证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主险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等待期不重新计算。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的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当日 24 时效力终止。

若您在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后再次投保本主险合同，视为重新投保，等待期重新计算。

本主险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但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

年日。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 85 周岁当日。  
本产品停止销售或我们履行了条款中保险责任的第 1.2 条约定后，将不接受续保。

### **五、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最迟不得超过 10 日）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六、年龄误告**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退还您已缴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列给付。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